附 件

济源市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考核评分标准

| 序号 | 类别 | 考核标准 | 考核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规划管理（20分） | （一）及时组织编制、修改镇总体规划、经镇人大审议并予以公告，按程序报送审批（10分）：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批，得分为10分；编制完成未按程序报批，得分为5分；未编制，得分为0分。（二）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按程序报送审批（10分）：按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镇重点地段或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并按法定程序报批，得分为10分；未按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镇重点地段或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得分为0分。 |  |
| 2 | 市政公用设施（50分） | （一）道路交通7分：镇区道路硬化率未达到100%，扣1分；道路有坑槽扣1分、有污水横流扣1分；沿街有违章占道设摊、堆物扣1分；亮灯率未达到95%以上扣1分；未设置公共停车场扣1分；镇区未通公交，扣1分。 |  |
| （二）给水3分、排水3分：鼓励有条件的镇优先使用自来水，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未达到90%以上，每减少5%扣1分；镇区新建道路未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制扣1分，未建设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扣2分，城镇排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污水处理的镇，此项不扣分。 |  |
| （三）燃气3分、热力3分：未使用天燃气或罐装液化气，天燃气入户率达不到60%以上扣3分；居民供暖未实行“双替代”，普及率达不到50%以上扣3分。 |  |
| （四）环卫保洁15分：未按照“五有标准，四个环节”建立垃圾分类运行体系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%扣5分；未按照2‰配备保洁人员扣5分；镇区公厕未按每300-500米服务半径设置的扣5分。 |  |
| （五）绿化景观15分：绿地布局不合理，有黄土裸露，人均公园绿地未达到8.5平方米以上扣5分；主街道、宅前、屋后、空闲宅基地未绿化1处扣1分，直至5分扣完，未建立2.0公顷的公园或广场的扣5分。 |  |
| （六）宽带电讯1分：镇区宽带电讯未达到全覆盖扣1分。 |  |
| 3 | 公共服务设施（10分） | （一）教育科技2分：未建设中心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，少1项扣1分直至2分扣完。 |  |
| （二）文化体育2分：未设置综合文化站、足球场、篮球场、图书室、城镇书屋，少1项扣0.5分直至2分扣完。 |  |
| （三）医疗卫生2分：卫生院床位未按千服务人口设置0.6-1.2张床位的扣2分。 |  |
| （四）商业金融2分：未设置综合超市、邮政所、储蓄所、宾馆、日杂用品店、粮油食品店、便利店，少1项扣0.5分直至2分扣完。 |  |
| （五）集贸市场2分：集贸市场占主次干道的扣2分。 |  |
| 4 |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（5分） | （一）历史文化保护2分：历史文化遗存、地域风貌资源未得到妥善保护扣2分。 |  |
| （二）风貌塑造3分：小城镇建设无地域文化特色扣3分。 |  |
| 5 | 防震减灾建设（15分） | （一）未编制综合防灾应急处置预案扣5分。 |  |
| （二）未设置避震疏散场地的扣5分。 |  |
| （三）未配备不低于10人的消防人员、没有经费保障的扣5分。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